

親屬編



第一章

通則

第967條（直系、旁系血親之意義）

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

稱旁系血親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

解說

血親是指有血統脈絡的人，在民法親屬編中血親可以分成天然血親與擬制血親兩種。天然血親是指具有血緣關係的人，例如因出生而發生父母子女關係，擬制血親則是指原無血緣關係而因法律規定而視同發生血統關係，例如因收養而發生父母子女關係。

直系、旁系是指血親的親系而言，直系血親是指在血統上，自己是從該血統出來的或者從自己血統繁衍出來的，例如：父母與子女、祖父母與孫子女、曾祖父母與曾孫子女均為直系血親。

旁系血親是指不屬於直系血親但是在血統脈絡上，跟自己出於同血源的人，例如：兄弟姊妹、伯叔姪、姨舅甥均為旁系血親。



實例

張三的父母親張大與王玉子很高興的看到張三與李玲結婚，張三與李玲婚後生下張小三，後來又收養了張小四，張大、王玉子兩人相看兩相厭，竟然離婚了，張大、王玉子、張三、李玲、張小三、張小四彼此之間有無血親關係？

一、張大與王玉子原為夫妻關係，也就是彼此相互為配偶關係，配偶是特別的一種親屬關係，張大與王玉子離婚後，配偶關係就消滅了。

二、張大與王玉子所生的兒子張三，屬於直系血親關係，即使張大與王玉子離婚了，張三與張大或張三與王玉子的直系血親關係仍然不會改變，張大仍為張三的父親，王玉子仍為張三的母親。

三、張三與李玲為夫妻關係，也就是彼此相互為配偶關係。

四、張三與李玲所生的兒子張小三，屬於直系血親關係，具有父母子女的關係。

五、張三與李玲所收養的兒子張小四，屬於直系血親關係，具有父母子女的關係。

六、張小三與張小四屬於旁系血親關係，兩人互稱兄弟。

七、張大與王玉子和張小三、張小四的關係，屬於直系血親關係，即使張大與王玉子離婚了，他們和張小三、張小四的關係，仍然是直系血親關係，張小三、張小四還是要稱呼張大為祖父，王玉子為祖母。

第968條（親等之計算）

血親親等之計算，直系血親，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為一親等；旁系血親，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，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，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，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。

解說

血親親等的計算方式分為兩種。直系血親的親等計算方式，是以一代為一親等，因此自己與父母之間就是一親等的直系血親，自己與祖父母間就是二親等的直系血親；旁系血親的親等計算方式比較複雜，先要由自己算至同血源的直系血親相隔幾代，再由同血源的直系血親計算該旁系血親與其隔幾代，兩個數字相加的總合，就是幾親等的旁系血親，例如：兄弟姊妹就是二親等之旁系血親。

實例

張玲與張玉的父親是兄弟關係，張玲與張玉是直系血親？還是旁系血親？張玲與張玉是幾親等的血親？

張玲與張玉的父親是兄弟關係，因此張玲與張玉有相同的祖父母，就是她們同源的直系血親，所以張玲與張玉是旁系血親。張玲與祖父母是二親等的直系血親，張玉與祖父母也是二親等的直系血親，二親等加二親等等於四親等，所以張玲與張玉是四親等之旁系血親。



第969條（姻親之分類）

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

解說

姻親是指因婚姻而發生親屬關係之人。在我國傳統觀念裡，姻親是範圍相當廣泛，但是在本法親屬編的規定裡，必須符合下述三種身分之一者，才算是法律所認定的姻親：

一、血親之配偶：例如兄弟姊妹的妻子或夫婿、伯叔舅之妻、姑姨之夫、甥姪之夫或妻。

二、配偶之血親：因為結婚，自己配偶的血親就是自己的姻親。例如配偶的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姊妹……等等之直系、旁系血親。

三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：例如配偶的兄弟姊妹的妻子或丈夫、配偶之伯叔舅之妻、配偶之姨姑之夫。

實例

太平與玉美結婚，太平與玉美之父母有無姻親關係？太平之父母與玉美之父母相互間有無姻親關係？太平與玉美之舅母有無姻親關係？

就太平而言，玉美之父母是其配偶之血親，所以太平與玉美之父母有姻親關係；就太平而言，玉美之舅母則是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所以太平與玉美之舅母之間也有姻親關係。但是太平之父母與玉美之父母雖然互稱「親家」，雙方的關係卻是血親之配偶之血親而非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因此沒有姻親關係。

第970條（姻親之親系及親等）

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下：

- 一 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- 二 配偶之血親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-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
解說

姻親的親系、親等因為沒有血緣脈絡可做為計算標準，所以計算親系、親等依據下列方式：

一、血親之配偶：計算直系或旁系之幾親等姻親，依據血親之配偶與計算之人的親系與親等。例如：哥哥與弟媳是二親等旁系姻親。

二、配偶之血親：計算配偶之血親與自己之親系、親等，就依據配偶與其血親的親系、親等而定。例如：丈夫與妻子的父母之親系親等，即因為妻子與其父母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，所以就是一親等直系姻親。

三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：計算配偶之血親之配偶與自己的親系、親等，就依據配偶與其血親之配偶的親系、親等為計算標準。例如：自己與太太的兄弟的太太之姻親關係，即因自己的太太與其兄弟之太太為二親等旁系姻親，自己與妻子弟媳就是二親等旁系姻親。

第971條（姻親關係之消滅）

姻親關係，因離婚而消滅；結婚經撤銷者亦同。



解說

姻親關係是基於婚姻關係而發生，所以婚姻因離婚而解消，或者因為撤銷而不存在，姻親關係也因而消滅，但是如果因死亡而解消婚姻者，姻親關係不消滅。

本條特別規定姻親消滅的原因，反面解釋也可以知道血親關係是不會因為協議而消滅，也不會宣告終止而消滅。

實例

美美與大明結婚，生有一子小明，一女小美，兩人協議離婚，大明要求美美在離婚協議書上聲明斷絕母子女關係，美美為了脫離婚暴的折磨，也就答應了，大明的母親對於美美萬般不捨，大明的母親向美美表示，即使大明與美美離婚，她還是認定美美是她的媳婦，請問，美美與小明、小美的母子女關係存不存在？大明的母親與美美的婆媳關係存不存在？

一、父母親離婚是不會影響父母子女關係的存在，父母親聲明脫離父母子女的關係，是無效的意思表示，父母子女關係仍然存在，美美與小明、小美的母子女關係，不會因美美在離婚協議書上聲明斷絕母子女關係而不存在。

二、大明的母親與美美是因為美美與大明結婚而發生直系姻親關係，美美與大明離婚，大明的母親與美美的直系姻親關係就消滅了，婆媳關係不存在。

第二章

婚姻

第一節 婚約

第972條（婚約之訂定）

婚約，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。

解說

婚約即俗稱之「訂婚」，婚約應該由男女雙方親自訂立，不可以由他人代理，或任由他人決定，因此古時候流行的父母之命、指腹為婚之婚約之行為，根本不成立婚約。

實例

美美與啟明訂婚當天，美美因為生病無法出席訂婚典禮，美美可否寫授權書，委任他人代理？

依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1723號判例要旨所示，婚約為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為，必須當事人親自為之，所以美美不得寫授權書委託他人代理，即使授權他人代理，亦屬無效之法律行為，代理人縱使執行代訂婚約之行為，亦不發生任何法律效力。



第973條（訂婚年齡）

男未滿十七歲，女未滿十五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。

解說

訂定婚姻的男女雙方，男方必須年滿十七歲以上，女方必須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否則依據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096號判例要旨所示，違反此項規定，訂婚無效。

實例

小美與大明從小一起讀書、遊戲，當兩人長到十六歲的時候，小美舉家搬到美國，臨行前小美與大明互訂婚約，非君不嫁，非卿莫娶，並且書立文書為證。日後兩人也未曾聯絡，大明讀大學後，遇見心儀的女孩，兩人互相計劃畢業後先訂婚再出國留學，大明忽然想起十六歲時曾與小美互訂婚約，大明苦惱不已，不知道該怎麼辦？

小美與大明互訂婚約時，雖然小美已經滿十五歲，有訂婚能力，但是大明未滿十七歲，沒有訂婚能力，所以他們的婚約違反民法第973條的強行規定，小美與大明的婚約無效（學說上有認為屬於得撤銷之原因，並非無效，不過以目前實務上之普遍看法及判例所示，應為無效，本書亦採普遍見解），大明可以放心的與女友訂婚。

第974條（未成年人訂婚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權）

未成年人訂定婚約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解說

未成年人之訂婚，除了有訂婚年齡之限制外，因為其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所以仍然需要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，若未成年人未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而訂婚，依據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3187號判例要旨的規定，不生效力。

未成年人訂婚，除了要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外，還須符合本法第973條的規定，必須男年滿17歲，女年滿15歲，如果沒有達到訂婚年齡，即使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，訂婚也是無效的（學說上有認為屬於得撤銷之原因，並非無效，不過以目前實務上之普遍看法及判例所示，應為無效，本書亦採普遍見解。）。

如果訂婚的兩方都是未成年人，兩方都要得到自己的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否則訂婚是無效的（學說上有認為屬於得撤銷之原因，並非無效，不過以目前實務上之普遍看法及判例所示，應為無效，本書亦採普遍見解）。

實 例

小美現年17歲與22歲的大明是一對戀人，兩人商量在情人節訂婚，小美的父親順從小美的意願不反對，小美的母親認為小美年紀太小，應以學業為重，反對兩人訂婚，大明的父母親認為小美、大明兩人都太年輕了，思想不成熟，也表示反對，所以訂婚儀式只有小美的父親主持，請問小美、大明的訂婚有效嗎？

小美現年17歲，已具有訂婚能力，但是訂婚仍應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；大明現年22歲，已是成年人，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，所以訂婚不必得到父母的同意。小美的父母親都是小